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鞍山市中等偏下收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 2025 年度鞍山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完善保障对象准入机制，现就调整 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入标准核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鞍山调查队发布数据，2024 年鞍山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5,036 元。据此，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标准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的比例核定，具体为：

月收入准入线： $45,036 \text{ 元} \times 90\% / 12 = 3,377 \text{ 元（含）}$

二、执行时间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三、工作要求

- （一）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新标准开展资格审核工作；
 - （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过渡。
- 特此通知。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 日